

SDQPLU250100047

电气 程鹏 招行

22



中国矿业大学 货物买卖合同

货物名称：高速飞轮储能测功机电池系统采购

合同编号：_____

购货单位：中国矿业大学

供货单位：南京恒经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矿业大学货物买卖合同

购货单位：中国矿业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人：程鹤，电话：15252141925。

供货单位：南京恒经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人：张凯，电话：13913864036。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就甲方向乙方购买高速飞轮储能测功机电池系统事项，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产品的品种、名称、规格、价款和质量

1. 产品的名称、规格及价款。

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1	可编程双向直流电源	62900D-2000	1	台	925000	925000
2	可编程直流电子负载	63210A -1200-400	1	台	260000	260000
3	快速原型控制器	RTT-BOX206	1	台	250000	250000
4	数字示波器	DLM3024	2	台	61500	123000
5	多通道信号分析仪	AWA6290L+	1	台	133000	133000
合计		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万壹仟元整 (¥1691000)				

合同价款包括全部产品的运输、装卸、安装、现场培训等全部费用。运输、装卸、安装期间的各项安全工作由乙方负责。

2.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1）、（2）、（4）、（5）项执行：

- （1）按国家标准执行；
- （2）按部颁标准执行；
- （3）由甲乙双方商定技术要求执行（需有附件加以说明）

(4) 按甲方招标文件执行。

(5) 按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3. 设备的主要技术指标：

产品的型号及主要技术指标见附件。

二、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 产品的计量单位及数量：见上表。

三、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相应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出厂标准配置的有关技术、质量、三包等资料。

(3) 除特殊产品外（需双方共同商定），所有包装物均应包含在产品价款中，所有权与处置权归甲方所有。

四、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及说明

1. 产品的交货单位：乙方。

2. 交货方法：乙方送货。

3. 运输方式：乙方自行决定。

4. 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中国矿业大学指定地点。

5. 说明：乙方应承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费、保险费、装卸等全部费用，乙方自行承担在运输过程中的一切风险。

五、产品的交货期限及履约延误

1.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本合同后，保证在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设备供应、安装及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2. 履约延误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无法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合同约定日期10 天内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六、产品货款的结算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完成设备供应、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

七、验收

按中国矿业大学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本合同产品质保期为原厂3年免费质保，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乙方所供产品应严格履行产品质量保证承诺。
3.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九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4.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九、补救措施和索赔

1. 乙方负责提供的设备达不到本合同的技术考核指标要求的设备，均视为对本合同的违约，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一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维修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十、不可抗力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

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争议的解决

1. 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徐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二、违约处理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配置不符合国家规定和合同承诺的标准；
- (2) 乙方没有按合同承诺的时间供货、维修或提供其他服务；
- (3) 乙方无故不提供合同供货范围内的产品；
- (4) 违反本合同和地方政府相关规定或承诺的其他情形。

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购买与乙方未交货物相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4. 甲方及其人员，不得向合同供应商提出超越合同供货范围的其他要求。

十三、知识产权

乙方郑重承诺：乙方确保甲方在将来教学和科研过程中，使用所购买的乙方产品以及发表相关科研论文，不会涉及到任何知识产权的纠纷。如果出现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四、合同生效及修改

1.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甲方招标文件（招标编号：HW20240315）；

